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人员构成.....	1
第三章 职责权限.....	1
第四章 决策程序.....	2
第五章 议事规则.....	2
第六章 附则	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指导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规范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推动公司的环境、社会及治理的发展。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且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统筹推动公司环境、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以下简称“ESG”），研究及制定公司的 ESG 愿景、目标、策略及架构，确保其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需要及

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

（二）关注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及机遇，并就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公司业务影响提供建议；

（三）研究公司 ESG 相关规划及重大事项，并推动、指导 ESG 工作的执行情况，提出相应建议；

（四）定期监督检查公司 ESG 工作的实施情况，并就改善 ESG 绩效表现提供建议；

（五）审阅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 ESG 报告；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工作小组组长。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环部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协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执行会议有关决议等。

第十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传达给工作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

立董事）主持。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工作小组组长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三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会议。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另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和主持。紧急情况下，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在会议纪要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形式（包括电话会议方式）。除《公司章程》或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在决议上签字。

第十四条 工作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作出会议决议的，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形式的，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十七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